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3-3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12-32 号）。

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 亿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并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